

福建省东山县大产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3 月 22 日，东山县耕海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东山县大产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福建省东山县大产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山县杏陈镇大产村西南侧，诏安湾东北部海域，项目拟于东山县大产村西南侧海域建设一座可容纳 40HP 渔船 200 艘以上的避风锚地，主要建设防波堤 495m，其中北防波堤 198m、西防波堤 297m；形成港内水域约 7.0hm²，其中有效避风水域约 6.88 hm²；北防波堤 A 段内侧 66m 兼做上岸码头。并设置相应的警示灯，给排水、供电照明、环保等配套设施。

在北防波堤根部东南侧 108m 处的大产海堤上布设一座长 22.0m，宽 3.0m 的钢栈桥，钢栈桥通过长 10m，宽 1.5m 的钢引桥与渔具存放场所的浮筒式通道相接，浮筒式通道呈西北—东南向布置，浮筒式通道北侧均匀分布 10 座简易式木屋，第七做和第八座木屋之间搭建了木屋相连。在大产避风锚地北侧防波堤中部内侧码头岸段前沿布置西南—东北走向的浮水式通道，宽 2.5m，通道东南侧依次布置 3 条浮筒式通道，西侧和中间 2 条通道长 105m，两侧各布置小型渔船停泊位，两条相邻通道泊位之间的水域宽度 24m，东侧浮筒式通道 195m，在 126m 处转向西南方向布设，仅内侧布置渔船停泊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委托厦门大学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东山县大产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东环审〔2020〕28 号），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09 月 04 日交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关于项目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并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2624.52 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13.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工程总投资的 4.3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验收依照《福建省东山县大产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已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港内水域面积减小

项目原环评港内水域约 7.51hm²，实际项目港内水域约 7.0hm²，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涉及增加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 3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2）浮水式通道、停泊设施、渔具存放场所及钢栈桥和引桥

项目原环评未提及浮水式通道、停泊设施、渔具存放场所及钢栈桥，实际项目在港内水域搭建浮水式通道、停泊设施用于停靠渔船，及搭建 10 座渔具存放场所用于渔民存放渔具，并布设一座长 22.0m，宽 3.0m 的钢栈桥及长 10m，宽 1.5m 的引桥与渔具存放场所相连，用海面积为 1.4427hm²，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变动不涉及增加用海总面积 30%及以上，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含油废水，到港渔船配备油污水收集桶、生活污水收集桶，船舶含油污水收集至岸上交由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接收处理，不外排；船舶生活污水收集至岸上由吸粪车定期抽取。

（二）废气

项目工程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进港渔船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粉尘及渔货碎屑产生的恶臭，由于本项目为避风锚地，靠离泊船舶日常活动不多，营运期流量很小，其产生的尾气很少，且本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好，对沿线环境空气影响很小，其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_2 、 CO 、 NO_x 和烃类化合物等，渔船产生的大气污染源强经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运输、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及卸机械设备等产生的动力噪声。项目通过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船舶鸣号次数，加强交通管理，设置禁鸣标志、定期检修，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及渔货废弃物，到港船舶生活垃圾经岸上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渔货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渔类废弃物依托东山县当地现有周边的垃圾车等市政公用设施，定点堆放、及时收集外运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排放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试行）》（闽政〔2014〕24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相关要求，运营期，到港渔船含油污水收集至岸上交由漳州友顺环保节能型燃料油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船员生活污水收集至岸上由吸粪车定期抽取，船舶垃圾经岸上垃圾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船舶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面源，不纳入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范围。

本项目运营期没有排放生产废水，不需要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区无组织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

根据 2025 年 02 月 26 日~2025 年 02 月 27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2.厂界噪声

根据 2025 年 02 月 26 日~2025 年 02 月 27 日两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试运行过程中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 1.船舶含油污水有资质单位签订协议；
- 2.补充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补充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作为文本附件。

八、后续要求

(1) 建议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专职人员负责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 完善垃圾处置，加强垃圾的分类收集及管理，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营运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跟踪监测相关内容，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东山县耕海渔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2 日

